

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现将我市 1 家食品企业经营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兴安盟家和吉连锁超市有限公司三分公司（原乌兰浩特市福喜登来超市）

（一）抽检基本情况

样品名称：“肉肉酱油椒（酱腌菜）”；抽检日期：2026-05-14；样品数量：12 袋；检验日期：2026-06-12；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肉肉酱油椒（酱腌菜）”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签发日期：2026-06-12；检验机构：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科学研究院。

（二）不合格食品处置情况

兴安盟家和吉连锁超市有限公司三分公司（原乌兰浩特市福喜登来超市）食品“肉肉酱油椒（酱腌菜）”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

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依据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依据以上规定，本局决定免予对该食品经营企业的行政处罚。

（三）整改措施及复查情况

兴安盟家和吉连锁超市有限公司三分公司（原乌兰浩特市福喜登来超市）已经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市场监管部门已经对其落实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验收。

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6日

